



投票站

投票站的样本选票

投票站的工作

投票站的样本选票

在选举日，投票站提供样本选票。

样本选票应与正式选票尽可能相同，并应印制下列内容：

- 选区编号
- 投票站所在位置
- 选举起止时间
- 选举日期
- 说明投票站是否配备无障碍设施，以方便身有残障的选民。如果未配备无障碍设施，则样本选票必须指明可以在哪里领取“邮寄投票”选票
- 说明选民可通过什么方式取得或阅读“选民权利法案”

投票机

您如何符合下列条件，则可在投票机上投票：

- 选民登记册中完整载有您的选民登记信息；
- 您目前居住在本选区或于本次选举登记结束后迁出本县（此后您必须在迁入县进行选民登记）；并且
- 无人对您的投票权成功地提出异议。

您有权

- 在投票机上私下投票；
- 携带投票资料（例如样本选票，但不允许携带竞选资料）进入投票间，以协助您投票；
- 获得“合理”长度的投票时间。

投票站内备有投票机使用说明。如果未找到使用说明，请向任何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询问。

投票机使用协助

- 如果您是盲人、身有残障或无法在投票机上阅读选票，您可让自己选择的人协助您使用投票机。您不能让雇主或工会的代表协助。
- 如果您独自一人来投票并且有权获得协助，则有两名分属对立政治党派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可以协助您。您有权让两名工作人员同时协助您，也可只让其中一人协助——由您自己选择。
- 在您使用投票机之前，必须由选区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为您填写残障证明书。

排队投票：如果投票站关闭后，您依然在排队以进行投票，必须允许您投票。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无权拒绝您投票。

应急选票：如果投票机有故障，不要离开投票站。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会向您提供“纸质应急选票”。如果选票损坏，您有权要求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再提供一张选票。

首次投票的选民

每个投票站均会设置下列标牌：

- 走廊内向选民指示投票室位置的指路牌
- 投票室的墙上张贴本选区的三张样本选票
- 墙上张贴《选民权利法案》
- 投票机旁边张贴投票机使用说明

新泽西州选民权利法案

身份证件要求

某些“需要出示身份证件”的选民

下列选民须在投票站出示身份证件：

- 如果您是在 2003 年 1 月 1 日之后通过邮寄方式在本县办理选民登记，而从未在本县参加过联邦选举投票，则您必须出示身份证件。如果您首次投票之前未曾在投票站出示身份证件，则今天您必须向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出示身份证件；或者
- 您未填写新泽西州选民登记表的第 5 栏（第 5 栏要求提供驾驶执照号码，无驾驶执照者提供社会安全号末尾 4 位数字，或声明自己既没有驾驶执照也没有社会安全号），并且您未回应要求提供这些信息的要求，则今天您必须向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出示身份证件；或者
- 您是通过邮寄方式办理选民登记，提供了本人的驾驶执照号码或社会安全号末尾四位数字，但我们无法核实这些数字真伪，则今天您必须向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出示身份证件。

如果您不向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出示任何身份证件，则不能在投票机上投票。您必须使用临时纸质选票进行投票。

表明身份的证件可包括**但不限于**：

- 任何有效并是当期的带照片身份证件：
 - 新泽西州驾驶执照
 - 军队或其他政府机关的身份证件
 - 学生证或工作证
 - 店铺会员卡；或

任何载有您姓名和地址的当期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银行对账单
- 汽车登记证
- 样本选票
- 水电气账单
- 工资支票
- 租金收据
- 政府支票或文件
- 无照片的新泽西州驾驶执照

邮寄投票

必须向县委书记办公室申请邮寄投票。如果将申请邮寄给县委书记，至少必须在选举前提前 7 天将申请送达县委书记处。如果无法在此期限之前邮寄送达，则您必须亲自前往县委书记办公室当面送交申请。书记员签发选票的最后期限为选举前一天下午 3:00。

现在，您只须一次申请，即可领取一个日历年内所有选举的邮寄投票选票。另外，任何选民如果希望对所有大选都只通过邮寄来投票，则可申请对所有大选均自动收取邮寄投票选票。

授权领票人制度

任何选民均有权请他人担任自己的授权领票人，前往县委书记办公室领取选票。

- 在申请表的最下方，您必须填写自己所选择授权领票人的姓名。
- 未经您许可，任何人都不得担任您的授权领票人。
- 授权领票人必须是选民的家庭成员或本县的登记选民。
- 任何人在一次选举中不得担任三个以上合资格选民的授权领票人。
- 在您申请邮寄投票的选举中，授权领票人不能是这次选举的候选人。

邮寄投票 ^{（续）}

送票人制度

任何选民均有权请他人担任自己的送票人，将选票交还给相应的选举委员会办公室。

- 在选票的回邮信封上，送票人必须签字声明其是直接 from 选民处取得选票，并未经由其他人士，并获授权将选票交给相应的选举委员会办公室。

- 未经您许可，任何人都不得担任您的送票人。

- 任何人在一次选举中不得担任三个以上合资格选民的送票人。

- 在您申请邮寄投票的选举中，送票人不能是这次选举的候选人。

临时选票投票

如果您符合下列条件，则必须使用临时选票进行投票：

- 您是本县的登记选民，在本县境内迁居但未在选举日前将您的现住址通知县登记处处长；或者

- 您在选民登记册中的登记信息不完整，例如缺少您的签名或住址；或者

- *您属于“活跃类需要出示身份证件”或“非活跃类需要出示身份证件”的选民，但尚未提供身份信息（见上一部分）；或者

- 选民登记册注明您已申请领取邮寄投票选票，但是您向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表示自己未曾申请领取邮寄投票选票，您向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表示自己已申请领取但未收到邮寄投票选票，或您收到了邮寄投票选票但未交回。

**必须在选举后第二天下班前向县登记处处长提交您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否则临时选票不被纳入计票范围。*

如何使用临时选票进行投票：

- 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会向您提供一张纸质选票和一个信封。
- 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必须向您提供一个在秘密状态下投票的地点。
- 将已投选票放入信封，然后密封。
- 签名并填写信封附带的“确认声明”。请勿勿撕下“确认声明”。*如果您不签署“确认声明”，则您的选票将不被纳入计票范围。
- 将信封交给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
- 亲眼看着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将信封放入临选票袋，您也可以亲自将选票放入袋内。
- 如果选票损坏了，您有权要求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再提供一张选票。

临时选票不在投票站进行计票。所有临时选票均在投票站关闭后，送交县登记处处长办公室，由县选举委员会进行核实和计票。

选举结束后，您可打电话 1-877-NJ-VOTER (1-877-658-6837) 询问您的选票是否已被计票。如果您的选票未被计票，则您可询问为什么选票被拒绝。

投诉

如果您对本投票站的选举工作不满，可填表进行投诉。可向任何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索取投诉表。

1-877-NJ-VOTER (1-877-658-6837)

1-877-NJ-Voter (1-877-658-6837)

选举违规

- 竞选活动**—依据州法律，在投票站入口以外 100 英尺以内以及投票站入口至投票室之间（包括投票室）开展竞选活动属于犯罪行为。在这个区域内，不能有竞选标牌或材料，任何人都不得代表任何候选人或针对任何公共问题开展宣传活动。

- 欺诈性投票**—依据联邦法律和州法律，明知自己无权投票而企图投票或投票，或在选民登记或投票时提供虚假信息，属于犯罪行为。您在一次选举中投票不得超过一次。

- 阴谋**—阴谋让选民无法参加公平选举，属于违反联邦法律的犯罪行为。如果任何人骚扰您或以不正当的方式干扰您的投票权，请向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求助。

异议人的要与不要

异议人可以：

- 对某选民提出异议，前提是异议人认为该选民无资格投票。选民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才有权投票：
 - 是美国公民
 - 已办理选民登记
 - 年满 18 岁
 - 在选举前，已在本县居住至少 30 天

异议人不得：

- 因下列任何原因而对某选民提出异议：
 - 自以为知道该选民会如何投票。
 - 该选民的种族或原属种族。
 - 该选民居住在某个市或县特定的地区、住宅区或区域。

异议人因上述 3 条理由对某选民提出异议者，属于犯罪行为。

- 与本选区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坐在一起或触碰选举资料。
- 在投票时间内前往投票机处。
- 直接向选民提出异议。只有本选区选举委员会有权向选民提问。
- 穿戴任何竞选徽章、标志或竞选服装。
- 骚扰或恐吓任何选民；或有任何扰乱投票站的行为。
- 以本选区选举委员会要求某选民确认其住所或首次通过邮寄办理选民登记者出示身份证件为由，对该选民提出异议。

投票站内的异议程序

- 如果有人对您的投票权提出异议，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可能会要求您出示身份证件，您必须签署保证书。异议人也必须签署保证书。
- 如果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投票驳回异议或就异议进行的投票出现平局，则您有权在投票机上投票。
- 如果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投票支持异议，则您无法投票，但您有权请求高级法院的法官发给准许投票的法庭判令。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必须向您说明去哪里找法官。

投票站出口统计

这是合法的。在您离开投票站时，媒体代表可能会询问您的投票情况。您不必回答任何问题—是否回答，由您自己选择决定。